

全链条打击“捕、销、食”团伙被端

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丁延君)为了更好的履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保障司法公正,积极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宣传《长江保护法》施行的重大意义,凝聚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社会共识,3月4日,全省首例“捕、销、食”一体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在大观区检察院举行。

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值班律师为听证员,长江航运公安局安庆分局、大观区水利局、大观区河长制办公室、大观区农业农村局、大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等机关代表参加。安徽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安庆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同志、村干部代表、渔民代表旁听了听证活动。

经查明:2020年7月5日4时40分,东至所民警在长江干线东流水域(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临江村长江边)巡逻夜查中发现杨某红、杨某满在东流镇临江村附近电捕鱼。民警现场依法询问并扣押了两名嫌疑人的电捕工具以及渔获物。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红、杨某满于2020年7月5日0时左右至2020年7月5日4时40分左右,共谋携带电捕工具驾驶渔船在长江干线东流水域电捕鱼,渔获物有鲤鱼、鳊鱼、鳙鱼等共计24尾26.10千克。且二人在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多次与吴某、黄某某、杨某某共谋,由二人在长江干线使用电捕、地笼等禁捕工具捕捞渔获物,吴某、黄某某、杨某某、汪某某等四名饭店老板将捕捞的渔获物加工后进行销售。形成“捕、销、食”的非法捕捞共同犯罪产业链。

检察机关充分行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将捕鱼者及销售者均作为被告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坚决斩断非法捕捞“捕、销、食”地下产业链,这在安徽省还属首次。

听证会商议同意非法捕捞者杨某红、杨某满补交生态修复补偿金9800余元。其在长江里非法捕捞水产品,获得的渔获物贩卖给吴某、黄某某、杨某某、汪某某所经营的饭店进行加工销售,同意这四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24000余元。

承办检察官、大观区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张琼告诉记者,召开听证会,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法治形式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行为。通过以案释法,让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更深了解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以及长江流域的全面禁捕要求,提高全社会爱护长江、保护长江的意识,形成协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良好氛围。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群众安全、畅通、有序出行,全市公安机关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以“全警勇担责、为民保平安”活动月为抓手,坚持安全与畅通并重,强化警种联勤、部门联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密切关注群众春运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安全稳定。

春运期间 46起酒驾、超员等 重点违法行为被曝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艳)截至3月8日,2021年春运期间全市公安机关曝光酒驾、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46起,对重点群体发放各类宣传单页共计5万份、短信4万余条。

3月1日,《交警直播室》正式开播,及时发布最新、最及时交通资讯,服务群众平安畅通出行。2月2日和2月24日,市交警支队分别联合市新闻传媒中心开展了“共筑平安中国年,交警带你回家乡”主题执法联动直播,学习强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抖音、今日头条号,掌上安庆APP等进行了同步联动直播。

春运期间,公安交管部门紧盯重点人群强化精准宣传,制作推送、播出致危化品运输车驾驶人、农村驾驶人、春节外地车辆等各类群体一封信及其音频,通过固定宣传阵地、短信平台、微信群等,对重点群体进行精准宣传提示。同时依托七进平台,积极开展假前安全课和开学第一课,对广大中小学生、留守儿童开展集中交通安全提示。利用农村“大喇叭”、“美丽乡村行”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警示提示宣传。

粗心店主为顾客洗车遗失手机

民警多方查找终寻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谕蓉)洗车店店主为顾客洗车时遗失手机,但他记不清手机究竟落在哪辆车上。近日,安庆经开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接到该店主报警求助后,民警经过多方

查找,终于找回其遗失的手机。

3月4日下午,安庆经开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接到市民唐先生报警求助,他称自己为顾客洗车时不慎遗失手机,请民警帮忙查找。经了解,当天出入唐先生洗车店的车辆

较多,他已无法回忆起手机究竟遗失在哪辆车上。

民警随即调取唐先生洗车店周边监控,逐个筛查并联系车主查找。最终,一位车主在其车辆驾驶室座椅夹缝中找到了唐先生的手机。

离婚期间竟然遭丈夫频繁威胁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方某与马某某自2016年结婚以来,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直至发展成马某某对方某实施暴力行为,当地派出所

多次出警调解两人矛盾。2021年1月,方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案件审理期间,马某某不断向方某发送有威胁性内容的信息,方某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方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3月1日,法官将该案民事裁定书送达马某某,向马某某释法说理,马某某承诺不再骚扰方某。



严守禁放禁烧规定

维护城市环境 为了美好生活

